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116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9日14:00-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28日-2016年11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8日15:00至2016年11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开华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6年11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2,988,6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5620%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,008,2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45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980,4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24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60,357,9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35%。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50,687,056 股，反对股数 2,275,222 股，弃权股数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400 股）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9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056,308 股，反对 2,275,222 股，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400 股）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67%。

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50,755,778 股，反对股数 2,232,9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1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125,030 股，反对 2,232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06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50,140,746 股，反对股数 2,821,532 股，弃权股数 26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400 股）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509,998 股，反对 2,821,532 股，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400 股）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16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格林美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#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